



00002022040062876078
报告文号: XYZH[2022]NJAA30444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2NJAA30444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节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基节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鸿基节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营业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鸿基节能公司主要从事地基基础工程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工程施工，有关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鸿基节能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60,889.19 万元、79,298.53 万元，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2”；由于收入是鸿基节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鸿基节能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 （2）检查各项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检查项目的获取程序是否合规，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疑； （3）对于已完工并已结算的项目，检查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单、工程结算报告，并检查账面确认收入是否与最终的工程结算报告一致； （4）对于已完工但没有结算的项目，检查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单，检查项目是否完工并经过各家单位的验收，账面确认收入金额是否依据施工合同确认； （5）选取客户单位进行函证，函证信息包括应收款金额、合同或结算金额、项目完工及结算日期、开票金额及收款金额等，以积极函证方式函证并要求客户单位回函； （6）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开票、收款以及期后回款等。
2.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鸿基节能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46,186.14 万元、54,499.1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5,983.99 万元、8,845.34 万元，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02.15 万元、45,653.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92%、40.08%。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 及六、8”。 鸿基节能公司的应收账款采用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公司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除此之外，公司管理层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模型确定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应收账款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 由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金额重大，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回收对公司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且减值计提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故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测试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 （2）检查相关的交易合同和信用条款及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 （3）复核合同资产的分类是否准确； （4）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结合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函证回函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鸿基节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鸿基节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鸿基节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鸿基节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鸿基节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鸿基节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

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0,820,570.18	78,442,961.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9,663,922.85	41,822,787.13
应收账款	六、3	217,224,144.58	199,119,445.89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	300,000.00
预付款项	六、5	3,578,846.39	7,548,663.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6	6,946,823.68	13,185,129.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505,112,810.25	237,512,705.22
合同资产	六、8	239,314,056.05	202,902,022.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6,956,480.06	201,101.25
流动资产合计		1,049,617,654.04	781,034,816.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26,056,958.89	29,276,710.87
在建工程	六、11	-	11,574,544.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2	15,001,190.23	
无形资产	六、13	545,012.14	485,326.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14,346,998.51	9,956,62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33,632,543.22	6,563,935.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582,702.99	57,857,147.05
资产总计		1,139,200,357.03	838,891,963.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39,548,560.56	57,470,965.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7	377,282,237.45	213,406,178.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8	260,999,537.72	143,483,672.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3,741,689.97	3,052,473.27
应交税费	六、20	9,103,013.75	7,839,954.06
其他应付款	六、21	659,316.74	1,582,357.1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2	9,476,379.90	4,363,231.23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13,685,477.13	25,575,224.82
流动负债合计		714,496,213.22	456,774,057.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4	1,446,386.63	
长期应付款	六、25	1,301,558.34	3,131,049.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6	600,000.00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7,944.97	3,731,049.64
负 债 合 计		717,844,158.19	460,505,106.71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7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8	82,937,369.54	82,936,595.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29	1,329,077.84	5,152,562.80
盈余公积	六、30	27,603,419.23	22,782,729.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1	234,461,556.64	192,514,969.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1,331,423.25	378,386,856.98
少数股东权益		24,775.59	
股东权益合计		421,356,198.84	378,386,856.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39,200,357.03	838,891,963.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958,230.16	78,287,74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63,922.85	41,822,787.13
应收账款	十四、1	217,224,144.58	199,119,445.89
应收款项融资		-	300,000.00
预付款项		3,578,846.39	7,548,663.90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6,946,823.68	13,185,129.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05,112,810.25	237,512,705.22
合同资产		239,314,056.05	202,902,022.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56,200.06	201,101.25
流动资产合计		1,047,755,034.02	780,879,599.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8,765,984.77	7,795,81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994,346.89	29,276,710.87
在建工程		-	11,574,544.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001,190.23	
无形资产		545,012.14	485,326.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46,998.51	9,956,62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32,543.22	6,563,935.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286,075.76	65,652,962.44
资 产 总 计		1,146,041,109.78	846,532,562.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548,560.56	57,470,965.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7,282,237.45	213,406,178.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0,999,537.72	143,483,672.63
应付职工薪酬		3,433,083.19	3,052,473.27
应交税费		9,099,610.24	7,840,234.06
其他应付款		6,267,691.47	9,092,357.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76,379.90	4,363,231.23
其他流动负债		13,685,477.13	25,575,224.82
流动负债合计		719,792,577.66	464,284,337.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46,386.63	
长期应付款		1,301,558.34	3,131,049.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0,000.00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7,944.97	3,731,049.64
负 债 合 计		723,140,522.63	468,015,386.7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749,348.50	82,749,348.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29,077.84	5,152,562.80
盈余公积		27,603,419.23	22,782,729.55
未分配利润		236,218,741.58	192,832,534.46
股东权益合计		422,900,587.15	378,517,175.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6,041,109.78	846,532,562.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海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32	792,985,290.31	608,891,880.83
其中：营业收入		792,985,290.31	608,891,880.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2,383,792.27	543,645,504.89
其中：营业成本	六、32	647,289,525.13	488,140,273.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3	1,613,766.32	1,523,823.09
销售费用	六、34	1,918,182.77	1,351,283.83
管理费用	六、35	22,126,634.82	18,732,817.17
研发费用	六、36	28,379,942.99	25,644,720.78
财务费用	六、37	11,055,740.24	8,252,586.96
其中：利息费用		3,696,438.86	3,969,216.67
利息收入		136,212.67	170,250.45
加：其他收益	六、38	389,367.37	62,977.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20,146,815.58	-1,713,579.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9,138,705.56	-7,404,193.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63,585.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768,930.10	56,191,581.14
加：营业外收入	六、42	479,683.09	1,736,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43	147,378.09	5,861.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101,235.10	57,922,119.62
减：所得税费用	六、44	5,338,408.28	6,151,716.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62,826.82	51,770,403.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62,826.82	51,770,403.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67,277.27	51,770,403.22
2.少数股东损益		-4,450.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762,826.82	51,770,40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67,277.27	51,770,403.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0.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36	0.69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36	0.69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792,985,290.31	608,891,880.83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647,289,525.13	488,140,273.06
税金及附加		1,613,743.32	1,523,823.09
销售费用		1,918,182.77	1,351,283.83
管理费用		20,684,410.75	18,727,566.17
研发费用		28,379,942.99	25,644,720.78
财务费用		11,052,322.90	8,246,372.87
其中：利息费用		3,696,438.86	3,969,216.67
利息收入		134,602.01	169,199.04
加：其他收益		389,367.37	62,977.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46,815.58	-1,713,579.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38,705.56	-7,404,193.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585.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214,763.89	56,203,046.23
加：营业外收入		477,883.09	1,736,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7,341.90	5,861.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545,305.08	57,933,584.71
减：所得税费用		5,338,408.28	6,151,716.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06,896.80	51,781,868.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06,896.80	51,781,868.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206,896.80	51,781,868.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4,585,418.08	512,529,994.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15,853,815.10	8,997,60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439,233.18	521,527,59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973,546.00	477,988,904.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54,484.56	23,969,25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13,439.49	27,452,13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16,157,171.64	14,750,95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098,641.69	544,161,25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0,591.49	-22,633,65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97,097.27	14,964,95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934,71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1,810.27	14,964,95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5,810.27	-14,964,952.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500,000.00	102,269,560.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00,000.00	107,269,560.7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6,500,000.00	6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06,152.26	2,265,347.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11,261,020.00	3,566,2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67,172.26	65,931,58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7,172.26	41,337,98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22,391.04	3,739,37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42,961.22	73,703,587.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20,570.18	77,442,961.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鸿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4,585,418.08	512,529,994.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0,404.44	8,996,54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435,822.52	521,526,54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973,546.00	477,988,90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94,858.81	23,969,25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13,439.49	27,452,13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3,229.69	14,738,44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875,073.99	544,148,73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0,748.53	-22,622,18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24,377.27	14,964,95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71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9,090.27	14,964,95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3,090.27	-14,964,952.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500,000.00	102,269,560.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00,000.00	107,269,560.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500,000.00	6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6,152.26	2,265,347.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1,020.00	3,566,2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67,172.26	65,931,58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7,172.26	41,337,98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29,514.00	3,750,838.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87,744.16	73,536,90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58,230.16	77,287,744.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82,936,595.58	-	-	5,152,562.80	22,782,729.55	-	192,514,969.05	378,386,85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82,936,595.58	-	-	5,152,562.80	22,782,729.55	-	192,514,969.05	378,386,856.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3.96	-	-	-3,823,484.96	4,820,689.68	-	41,946,587.59	42,969,341.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762,826.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73.96	-	-	-		-	29,226.04	3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226.0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773.96							773.96	
（三）利润分配				-	-	-	-	4,820,689.68	-	-4,820,689.68	-	
1. 提取盈余公积								4,820,689.68		-4,820,689.6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3,823,484.96		-	-	-3,823,484.96	
1. 本年提取							19,655,056.27				19,655,056.27	
2. 本年使用							23,478,541.23				23,478,541.23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937,369.54	-	-	1,329,077.84	27,603,419.23	-	234,461,556.64	421,356,198.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珍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	-	82,936,595.58	-	-	4,021,712.22	17,604,542.72	-	148,152,921.82	-	327,715,77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30,169.16		-2,230,169.16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	-	-	82,936,595.58	-	-	4,021,712.22	17,604,542.72	-	145,922,752.66	-	325,485,603.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130,850.58	5,178,186.83	-	46,592,216.39	-	52,901,253.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770,403.22		51,770,403.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178,186.83	-	-5,178,186.8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5,178,186.83	-	-5,178,186.8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178,186.83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130,850.58	-	-	-	-	1,130,850.58
1. 本年提取								17,817,774.01					17,817,774.01
2. 本年使用								16,686,923.43					16,686,923.43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	-	82,936,595.58	-	-	5,152,562.80	22,782,729.55	-	192,514,969.05	-	378,386,856.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珍

杨珍印

阮飞

阮飞印

海印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	-	82,749,348.50	-	-	5,152,562.80	22,782,729.55	192,832,534.46	378,517,175.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	-	-	82,749,348.50	-	-	5,152,562.80	22,782,729.55	192,832,534.46	378,517,175.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823,484.96	4,820,689.68	43,386,207.12	44,383,41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206,896.80	48,206,896.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820,689.68	-4,820,689.68	
2. 对股东的分配									4,820,689.68	-4,820,689.68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3,823,484.96			-3,823,484.96
2. 本年使用								19,655,056.27			19,655,056.27
（六）其他								23,478,541.23			23,478,541.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	-	82,749,348.50	-	-	1,329,077.84	27,603,419.23	236,218,741.58	422,900,587.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	-	82,749,348.50	-	-	4,021,712.22	17,604,542.72	148,459,022.14	327,834,62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30,169.16	-2,230,169.16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	-	-	82,749,348.50	-	-	4,021,712.22	17,604,542.72	146,228,852.98	325,604,456.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130,850.58	5,178,186.83	46,603,681.48	52,912,71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781,868.31	51,781,868.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5,178,186.83	-5,178,186.83	-
2. 对股东的分配									5,178,186.83	-5,178,186.83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年提取								1,130,850.58			1,130,850.58
2. 本年使用								17,817,774.01			17,817,774.01
（六）其他								16,686,923.43			16,686,923.43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	-	82,749,348.50	-	-	5,152,562.80	22,782,729.55	192,832,534.46	378,517,175.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系由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整体改制而成。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江苏东大特种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建委批准，于 1994 年 3 月 30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的公司，公司成立时原注册资本为 415 万元，分别由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和宜兴市京宜特种地基基础工程公司出资设立，其中：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以办公用房 100 平方米，场地及库房 1200 平方米，折合 31 万元，流动资金 60 万元，共计 91 万元作为出资，出资比例 21.93%，宜兴市京宜特种地基基础工程公司以机械设备折价 324 万元作为出资，出资比例 78.07%。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上述投资设立时未实际到位，2006 年其股权转让时以货币资金补实到位。

1995 年 6 月 10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及公司与金志汉、刘树安签订的联营协议书，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0 万元，其中金志汉以固定资产 95 万元出资；刘树安以固定资产 75 万元和现金人民币 20 万元出资，联营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605 万元，其中：宜兴市京宜特种地基基础工程公司出资 324 万元，出资比例 53.56%；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出资 91 万元，出资比例 15.04%；金志汉出资 95 万元，出资比例 15.70%；刘树安出资 95 万元，出资比例 15.70%。该出资业经江苏信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字（95）第 10 号验资报告。

2000 年 4 月 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资 316 万元，根据江苏省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 200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苏无评字（2000）010 号评估报告，卫龙武先生拥有的专利号为 ZL93236140.4 的回收式预应力筋钢筋笼实用新型专利及专利号为 ZL94226525.4 的回收式预应力围护桩钢筋笼实用新型专利的评估价值为 316 万元，其中将 47 万元无偿赠与给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作为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对公司的增加投资款，其余 269 万元作为卫龙武本人对公司的投资款。完成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21 万元，其中宜兴市京宜特种地基基础工程公司出资 324 万元，出资比例 35.20%；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出资 138 万元，出资比例 15.00%；金志汉出资 95 万元，出资比例 10.30%；刘树安出资 95 万元，出资比例

10.30%; 卫龙武出资 269 万元, 出资比例 29.20%。本次增资业经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并出具天正验南字(2000)117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7 月 14 日,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将出资额中的 92.10 万元转让给刘树安, 股权完成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宜兴市京宜特种地基基础工程公司出资 324 万元, 出资比例 35.18%; 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出资 45.90 万元, 出资比例 4.98%; 金志汉出资 95 万元, 出资比例 10.315%; 刘树安出资 187.10 万元, 出资比例 20.32%; 卫龙武出资 269 万元, 出资比例 29.21%。上述股权变更已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181)公司变更[2006]第 07130003 号)。

2006 年 10 月 8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宜兴市京宜特种地基基础工程公司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324 万元全部转让给卫龙武, 金志汉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95 万元全部转让给祝亦龙。上述股权完成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出资 45.90 万元, 出资比例 4.98%; 祝亦龙出资 95 万元, 出资比例 10.315%; 刘树安出资 187.10 万元, 出资比例 20.32%; 卫龙武出资 593 万元, 出资比例 64.39%。上述股权变更已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203)公司变更[2006]第 11150008 号)。

2007 年 4 月 20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资 579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卫龙武和新股东卫海认缴, 其中: 卫龙武以知识产权(专利权)出资 202 万元; 卫海以货币出资 377 万元。完成增资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其中卫龙武出资 795 万元, 出资比例 53.00%; 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出资 45.90 万元, 出资比例 3.06%; 祝亦龙出资 95 万元, 出资比例 6.33%; 刘树安出资 187.10 万元, 出资比例 12.47%; 卫海出资 377 万元, 出资比例 25.14%。本次增资业经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并出具苏天宁验(2007)第 3-L023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4 月 28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名称由江苏东大特种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东大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并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273)公司变更[2008]第 05130017 号)。

2008年7月1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资2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卫龙武以货币出资270万元。完成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770万元,其中卫龙武出资1,065万元,出资比例60.17%;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出资45.90万元,出资比例2.59%;祝亦龙出资95万元,出资比例5.37%;刘树安出资187.10万元,出资比例10.57%;卫海出资377万元,出资比例21.30%。本次增资业经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华证验字(2008)第038号验资报告。

2009年5月2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资4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卫龙武以货币出资430万元。完成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其中卫龙武出资1,495万元,出资比例67.95%;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出资45.90万元,出资比例2.09%;祝亦龙出资95万元,出资比例4.32%;刘树安出资187.10万元,出资比例8.50%;卫海出资377万元,出资比例17.14%。本次增资业经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瑞远验字(2009)E-012号验资报告。

2009年6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资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卫龙武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完成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其中卫龙武出资1,795万元,出资比例71.80%;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出资45.90万元,出资比例1.84%;祝亦龙出资95万元,出资比例3.80%;刘树安出资187.10万元,出资比例7.48%;卫海出资377万元,出资比例15.08%。本次增资业经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瑞远验字(2009)E-015号验资报告。

2010年1月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名称由江苏东大鸿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1月23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120075)公司变更[2010]第01200012号)。

2012年5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国家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函件[2012]4号批复,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所持公司1.84%的股权,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依法转让给卫龙武个人,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于2012年5月31日出具了《关于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45.9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84%)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12]018号)。上述股权完成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为:卫龙武出资1,840.90万元,出资比例73.64%;祝亦龙出资95万元,出资比例3.80%;刘树安出资187.10万元,出资比例7.48%;卫海出资377万元,出资比例

15.08%。上述股权变更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314) 公司变更[2012]第 06040014 号)。

2012 年 7 月 21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树安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187.10 万元、7.4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卫龙武个人。上述股权完成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卫龙武出资 2,028 万元, 出资比例 81.12%; 祝亦龙出资 95 万元, 出资比例 3.80%; 卫海出资 377 万元, 出资比例 15.08%。上述股权变更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314) 公司变更[2012]第 07230002 号)。

2013 年 3 月 28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卫龙武将其所占公司 45%的股权以人民币 1,125 万元转让给卫海。上述股权完成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卫龙武出资 903 万元, 出资比例 36.12%; 祝亦龙出资 95 万元, 出资比例 3.80%; 卫海出资 1,502 万元, 出资比例 60.08%。上述股权变更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452) 公司变更[2013]第 06170003 号)。

2013 年 12 月 6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同意股东卫龙武将其所占公司 26%的股权以人民币 650 万元转让给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系南京迪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更名而来, 以下称为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同意股东卫海将其所占公司 47.20%的股权以人民币 1,180 万元转让给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系南京海贝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更名而来, 以下称为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同意股东祝亦龙将其所占公司 3.80%的股权以人民币 95 万元转让给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上述股权完成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卫龙武出资 253 万元, 出资比例 10.12%; 卫海出资 322 万元, 出资比例 12.88%; 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出资 650 万元, 出资比例 26.00%;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出资 1,275 万元, 出资比例 51.00%。上述股权变更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328) 公司变更[2013]第 12180002 号)。

2015 年 1 月 19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同意股东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将其所占公司 2.3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1.20 万元转让给罗青梅,

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上述股权完成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卫龙武出资 253 万元, 出资比例 10.12%; 卫海出资 322 万元, 出资比例 12.88%; 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出资 592.50 万元, 出资比例 23.70%;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出资 1,275 万元, 出资比例 51.00%。罗青梅出资 57.50 万元, 出资比例 2.30%。上述股权变更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451)公司变更[2015]第 01260008 号)。

2015 年 4 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72.0958 万元, 并增加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新增股东, 由新股东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罗青梅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之前一次性缴足。该出资已经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出具了苏瑞远验字(2015)E-009 号验资报告, 新股东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罗青梅共计以货币资金出资 491 万元, 其中 272.095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其余 218.9042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72.0958 万元, 公司股权结构为: 卫龙武出资 253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9.13%; 卫海出资 322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1.62%; 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出资 592.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21.37%;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出资 1,275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45.99%; 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66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9.60%; 罗青梅出资 63.5958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2.29%。

2015 年 6 月 25 日,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 公司申请将原先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人民币 170 万元、无形资产人民币 518 万元, 合计人民币 688 万元全部变更为以货币资金投入, 并分别由现股东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 95 万元、卫龙武投入人民币 253 万元、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 340 万元, 上述款项共计人民币 688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之前缴足, 该股本置换已经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出具了天正会验字[2015]C-010 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2,772.0958 万元, 实收资本仍为人民币 2,772.0958 万元。该股本出资置换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备案通知书》((00000309)公司备案[2015]第 06240001 号)。

2015 年 8 月 3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草案)约定, 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本公司截至 2015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6月30日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5NJA30090号)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成6,000万股份(每股面值1元)。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5年7月16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0199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6,266.5444万元,各出资人在此基础上确认的公司净资产价值为审计确认值6,055.36676万元。该净资产转增股本已经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NJA30092号)。截至2015年8月3日止,公司收到的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17,992.945186万元,负债总额为11,937.578426万元,净资产为6,055.36676万元,该净资产折合股本6,000万元,其余部分55.366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折合股份公司股本(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7,594,000	45.99
2	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2,822,000	21.37
3	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60,000	9.60
4	卫海	6,972,000	11.62
5	卫龙武	5,478,000	9.13
6	罗青梅	1,374,000	2.29
合计		60,000,000	100.00

2016年5月26日,公司正式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3991号文件》,同意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正式挂牌。证券简称:鸿基节能;证券代码:837700。

2017年6月9日及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拟发行股票1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0元,计划募集资金97,5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定向发行的对象为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青梅、阮中飞、卫海、徐锦、王素珍、朱惠、张帆等9家企业或自然人。截至2017年7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9家企业或自然人缴纳的认购款共计97,500,000.00元。该出资已经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NJA30194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折合股份公司股本(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7,594,000	36.79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折合股份公司股本(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2	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2,822,000	17.10
3	卫海	8,742,772	11.66
4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4,614	9.85
5	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60,000	7.68
6	卫龙武	5,478,000	7.30
7	罗青梅	3,734,000	4.98
8	阮中飞	2,269,230	3.03
9	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92	0.41
10	徐锦	307,692	0.41
11	王素珍	300,000	0.40
12	朱惠	150,000	0.20
13	张帆	150,000	0.20
合计		75,000,000	100.00

2017年11月21日，公司正式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司自2017年11月24日起终止股票挂牌。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347764533，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住所：南京浦口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星火路11号动漫大厦A座9层，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卫海。

本公司属于建筑行业。公司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节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地基与基础工程、特种工程、结构工程加固、拆除工程的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古建筑的施工，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咨询，机械零部件制造与加工，承包与公司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水土修复，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材、苗木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并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在子公司中权益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 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 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 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 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

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 编制合并报表时, 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在编制比较报表时, 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 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 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 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 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 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 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 编制合并报表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

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

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

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 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 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 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 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 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 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 (1)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 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 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 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

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借款人所处的行业、借款人所在的地理位置、担保率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外，本集团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7)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

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借款人所处的行业、借款人所在的地理位置、担保率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工程施工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合同资产主要包括已完工验收但尚未结算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已完工验收时点应收的进度款）和已完工验收但尚未到质保期的质保金。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相同，具体方法请详见 10.（6）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相关会计政策。

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 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 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 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 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 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 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 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 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

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计入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

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计入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20	5	4.75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0-3	1.94-5.00
2	机器设备	3-10	0-3	9.70-33.33
3	运输设备	3-10	0-3	9.70-33.33
4	办公设备	3-5	0-3	19.40-33.33
5	其他设备	3-5	0-3	19.40-33.33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9.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0.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1.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

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 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在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 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房屋建筑物等, 该类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 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 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 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4.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住房公积金及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 其中, 非货

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辞退员工产生，在辞退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辞退补偿款，按实际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

（1）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集团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集团以银行贷款利率/相关租赁合同利率/本集团最近一期类似资产抵押贷款利率/企业发行的同期债券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6.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 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 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 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未决诉讼

(3) 产品质量保证

(4)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 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 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 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 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7.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 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 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 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 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 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 作为加速行权处理, 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 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2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本集团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地基基础工程和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工程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业务实质确定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工程验收时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故以工程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1)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本集团在地基基础工程项目未完工验收前不确认收入,在地基基础项目完工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如在取得客户验收文件时工程尚未决算,则确认的收入金额为合同总收入或变更后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工

程决算后的收入金额与原确认的收入金额有差异的, 差异数直接调整工程决算当期的收入。

2)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工程施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在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工程项目未完工验收前不确认收入, 在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工程项目完工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如在取得客户验收文件时工程尚未决算, 则收入金额为合同总收入或变更后的合同预计总收入; 工程决算后的收入金额与原确认的收入金额有差异的, 差异数直接调整工程决算当期的收入。

30.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其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 难以区分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 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1 元) 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 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 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 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 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 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18. 使用权资产”以及“25. 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

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 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配, 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 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 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 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 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021年1月1日之前执行如下政策:

(1) 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 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 持有待售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将账面

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 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 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 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 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 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 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 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 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 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 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

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4.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财[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转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5.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6. 重要的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3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注 2

注 1：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已完工验收但尚未结算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已完工验收时点应收的进度款）和已完工验收但尚未到质保期的质保金调整至合同资产，将预收款项中预收的项目款调整至合同负债。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本集团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期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集团采用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合 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按照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331,960,429.15	-165,774,066.52	166,186,362.63
合同资产		177,500,771.93	177,500,77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71,450.04	393,559.26	8,765,009.30
预收账款	90,030,701.32	-90,030,701.32	
合同负债		104,381,135.15	104,381,135.15
未分配利润	148,152,921.82	-2,230,169.16	145,922,752.66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合 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按照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331,960,429.15	-165,774,066.52	166,186,362.63
合同资产		177,500,771.93	177,500,77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71,450.04	393,559.26	8,765,009.30
预收账款	90,030,701.32	-90,030,701.32	
合同负债		104,381,135.15	104,381,135.15
未分配利润	148,459,022.14	-2,230,169.16	146,228,852.98

注 2: 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为执行新租赁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租赁合同的确权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集团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租赁资产均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0%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0%税率的,调整为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5%
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5%
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国税函[2009]203号文中之相关规定，对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925，享受15%的税收优惠，本公司从2017年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申请，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5251，本公司2020年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26,703.54	120,598.54
银行存款	50,793,866.64	78,322,362.6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0,820,570.18	78,442,961.22

注：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1,000,000.00元因诉讼冻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已无诉讼冻结等使用受限资金。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2,505,540.92	45,164,482.93
账面余额小计	22,605,540.92	45,164,482.93
减:坏账准备	2,941,618.07	3,341,695.80
账面价值合计	19,663,922.85	41,822,787.13

(2) 报告期内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入应收款项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603,726.97	
合计	3,603,726.97	

(3) 期末已质押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已质押金额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891,257.00
合计		1,891,257.00

(4) 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4,58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3,585,477.13		25,575,224.82
合计		13,685,477.13	24,585,000.00	25,575,224.82

注: 2021年12月31日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金额13,585,477.13元, 其中: 已背书未到期金额为13,585,477.13元。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1-12-31
----	------------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15,560.02	7.15	1,615,560.0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89,980.90	92.85	1,326,058.05	6.32	19,663,922.8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0.44	5,000.00	5.00	9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889,980.90	92.41	1,321,058.05	6.32	19,568,922.85
合计	22,605,540.92	100.00	2,941,618.07	13.01	19,663,922.85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164,482.93	100.00	3,341,695.80	7.40	41,822,787.1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45,164,482.93	100.00	3,341,695.80	7.40	41,822,787.13
合计	45,164,482.93	100.00	3,341,695.80	7.40	41,822,787.13

1) 按组合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5,000.00	5.00
商业承兑汇票	20,889,980.90	1,321,058.05	6.32
合计	20,989,980.90	1,326,058.05	6.32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45,164,482.93	3,341,695.80	7.40
合计	45,164,482.93	3,341,695.80	7.40

(6) 报告期计提、收回、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0-12-31	本年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			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341,695.80	-405,077.73			2,936,618.07
合计	3,341,695.80	-400,077.73			2,941,618.07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本年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8,211,083.06	-4,869,387.26			3,341,695.80
合计	8,211,083.06	-4,869,387.26			3,341,695.8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93,209.02	5.63	15,293,209.0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322,480.73	94.37	39,098,336.15	15.25	217,224,144.58
其中: 账龄组合	256,322,480.73	94.37	39,098,336.15	15.25	217,224,144.58
合计	271,615,689.75	100.00	54,391,545.17	20.03	217,224,144.58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550,777.36	100.00	33,431,331.47	14.38	199,119,445.89
其中: 账龄组合	232,550,777.36	100.00	33,431,331.47	14.38	199,119,445.89
合计	232,550,777.36	100.00	33,431,331.47	14.38	199,119,445.89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	15,293,209.02	15,293,209.02	100.00
合计	15,293,209.02	15,293,209.02	

注: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组成单位包括:宿迁恒大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周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临江御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普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宜兴市恒誉置业有限公司、常州江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牧羊华盛置业有限公司、丹阳恒大置业有限公司、镇江盛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盛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同)。

2)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3,389,188.89	7,169,459.44	5.00
1-2 年	61,893,735.14	6,189,373.51	10.00
2-3 年	24,579,894.43	4,915,978.89	20.00
3-4 年	8,181,147.45	4,090,573.73	50.00
4-5 年	7,727,821.19	6,182,256.95	80.00
5 年以上	10,550,693.63	10,550,693.63	100.00
合计	256,322,480.73	39,098,336.15	15.25

续上表: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3,976,757.55	7,698,837.88	5.00
1-2 年	25,216,184.81	2,521,618.48	10.00
2-3 年	32,921,085.80	6,584,217.16	20.00
3-4 年	5,662,464.86	2,831,232.43	50.00
4-5 年	4,894,294.08	3,915,435.26	80.00
5 年以上	9,879,990.26	9,879,990.26	100.00
合计	232,550,777.36	33,431,331.47	14.38

(2) 报告期计提、收回、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年变动金额	2021-12-31
----	------------	--------	------------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提	收回 或转 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15,293,209.02			15,293,209.02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33,431,331.47	5,683,400.22		16,395.54	39,098,336.15
合计	33,431,331.47	20,976,609.24		16,395.54	54,391,545.17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执行新收入准则 的影响	2020-01-01	本年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 或转 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44,856,020.50	-16,726,143.69	28,129,876.81	6,526,878.41		1,225,423.75	33,431,331.47
合计	44,856,020.50	-16,726,143.69	28,129,876.81	6,526,878.41		1,225,423.75	33,431,331.47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395.54	1,225,423.75
合计	16,395.54	1,225,423.7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34,907,183.20	3 年以内	12.85	2,497,633.44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注2)	29,469,987.62	3 年以内	10.85	1,688,402.9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注3)	20,722,206.36	1 年以内	7.63	1,036,110.32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293,209.02	5 年以内	5.63	15,293,209.02
世茂集团(注4)	14,217,804.60	5 年以 内、5 年 以上	5.23	7,308,787.86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114,610,390.80		42.19	27,824,143.59

注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单位包括: 南京威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慈溪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州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南海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象山金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威智置业有限公司、徐州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威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州万和紫荆置业有限公司、盐城市盐南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东拓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威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同)。

注2: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组成单位包括: 镇江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徐州美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卓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市美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科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同)。

注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组成单位包括: 华御航(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同)。

注4: 世茂集团组成单位包括: 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和南京明茂置业有限公司(下同)。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注5)	37,414,117.78	1 年以内	16.09	1,870,705.8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48,936.74	2 年以内	9.01	1,130,527.18
世茂集团	15,879,792.43	5 年以内	6.83	4,087,260.91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14,686,613.83	1 年以内	6.32	734,330.69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6)	12,329,531.42	2 年以内	5.30	831,776.23
合计	101,258,992.20		43.55	8,654,600.90

注5: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组成单位包括: 南京宝能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宝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注6: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组成单位包括: 徐州安融置业有限公司、徐州誉创置业有限公司、天津融耀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唐山市融创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同)。

(5) 本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	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常熟湖虞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9,155,600.66	979,435.57
杭州富阳碧源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7,286,375.00	546,478.12
南京科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4,071,736.33	317,073.76
南京名旭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935,727.63	49,718.48
南京威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36,124,227.16	2,167,453.63
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761,458.49	45,687.51
上海宝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6,921,039.26	488,510.02
上海湖垚房地产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6,784,603.42	343,644.13
泰州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1,557,270.67	543,448.55
无锡慧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386,689.88	29,001.74
无锡市乾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0,472,177.94	690,145.62
象山金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5,310,938.31	237,930.04
合计		109,767,844.75	6,438,527.17

4.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79,544.52	91.64	7,314,675.42	96.90
1-2年	265,682.82	7.42	233,988.48	3.10
2-3年	33,619.05	0.94		
3年以上				
合计	3,578,846.39	100.00	7,548,663.9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注)	1,689,494.61	1年以内	47.21
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	548,700.46	1年以内	15.33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双龙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混凝土分公司	265,682.82	1-2 年	7.42
徐州潮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57,526.04	1 年以内	7.20
南京宏满振钢结构有限公司	150,954.17	1 年以内	4.22
合计	2,912,358.10		81.38

注：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组成单位包括：建华建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汤始建华建材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46,823.68	13,185,129.72
合计	6,946,823.68	13,185,129.72

6.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金及押金	7,994,783.83	15,066,072.09
单位往来	233,163.59	116,789.66
个人往来	200,000.00	
社保、公积金	286,723.39	252,706.32
备用金	52,875.29	
合计	8,767,546.10	15,435,568.07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250,438.35			2,250,438.35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转入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 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9,715.93			-429,715.9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1,820,722.42			1,820,722.42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2,364,563.35			2,364,563.35
2019-12-31 余额 在本期转入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6,088.00			56,088.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70,213.00			170,213.00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2,250,438.35			2,250,438.35

(3) 本期计提、收回、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年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0-12-31	本年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2,250,438.35	-429,715.93			1,820,722.42
合计	2,250,438.35	-429,715.93			1,820,722.42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本年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2,364,563.35	56,088.00		170,213.00	2,250,438.35
合计	2,364,563.35	56,088.00		170,213.00	2,250,438.3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销金额		170,213.00
合计		170,213.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海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3-4 年	22.81	1,000,000.00
安徽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1.41	50,000.0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550,000.00	1 年以内	6.27	27,500.00
温州保悦置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200.00	1 年以内	5.71	25,010.00
南京复宸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00,000.00	2-3 年	4.56	80,000.00
合计		4,450,200.00		50.76	1,182,510.00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6,565.78		466,565.78
工程施工	504,646,244.47		504,646,244.47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505,112,810.25		505,112,810.25
----	----------------	--	----------------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3,800.44		1,153,800.44
工程施工	236,358,904.78		236,358,904.78
合计	237,512,705.22		237,512,705.22

8. 合同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资产	239,314,056.05	202,902,022.31
合计	239,314,056.05	202,902,022.31

(1) 合同资产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已完工验收未到质保期的质保金	55,005,226.95	66,107,312.89
已完工验收未结算的应收款项	218,370,674.50	163,203,304.60
合计	273,375,901.45	229,310,617.49

(2) 合同资产分类列示

类别	2021-12-31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4,931,133.52	1.80	4,931,133.52	100.0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68,444,767.93	98.20	29,130,711.88	10.85	239,314,056.05
其中：账龄组合	268,444,767.93	98.20	29,130,711.88	10.85	239,314,056.05
合计	273,375,901.45	100.00	34,061,845.40	12.46	239,314,056.05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 用损失 率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29,310,617.49	100.00	26,408,595.18	11.52	202,902,022.31
其中:账龄组合	229,310,617.49	100.00	26,408,595.18	11.52	202,902,022.31
合计	229,310,617.49	100.00	26,408,595.18	11.52	202,902,022.31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位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931,133.52	4,931,133.52	100.00
合计	4,931,133.52	4,931,133.52	100.00

注: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组成单位包括: 泰州周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宜兴市恒誉置业有限公司。

2) 按组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3,650,801.40	7,182,540.07	5.00
1-2 年	85,405,989.68	8,540,598.97	10.00
2-3 年	21,053,145.73	4,210,629.15	20.00
3-4 年	18,236,404.03	9,118,202.02	50.00
4-5 年	98,427.09	78,741.67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68,444,767.93	29,130,711.88	10.85

续上表: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2,068,566.11	5,603,428.31	5.00
1-2 年	67,919,837.51	6,791,983.75	10.00
2-3 年	41,202,807.02	8,240,561.40	20.00
3-4 年	4,435,489.85	2,217,744.92	50.00
4-5 年	645,201.00	516,160.80	80.00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3,038,716.00	3,038,716.00	100.00
合计	229,310,617.49	26,408,595.18	11.5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资产情况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929,561.77	3 年以内	18.26	3,424,418.56
南京信富置业有限公司	26,567,093.62	1 年以内	9.72	1,328,354.68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6,673,408.13	3-4 年	6.10	8,336,704.0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59,606.87	1 年以内	5.91	807,980.34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885,205.43	3 年以内	5.81	1,561,060.57
合计	125,214,875.82		45.80	15,458,518.22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82,705.38	2 年以内	13.42	2,616,225.83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0,756,656.83	3 年以内	13.41	6,151,331.37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6,589,223.85	1 年以内	7.23	829,461.19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918,549.48	3 年以内	6.07	1,858,529.31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11,456,531.13	1 年以内	5.00	572,826.56
合计	103,503,666.67		45.13	12,028,374.26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房租费	35,535.47	122,050.00
物业费	9,051.25	9,051.25
电话费	40,000.00	70,000.00
预缴税金	6,871,893.34	
合计	6,956,480.06	201,101.25

10. 固定资产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26,056,958.89	29,276,710.8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6,056,958.89	29,276,710.87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12-31	38,807,706.69	3,673,735.71	1,423,649.67	2,011,956.97	45,917,049.04
2. 本年增加金额	762,959.13	384,223.89	412,651.80	209,929.83	1,769,764.65
(1) 购置	762,959.13	384,223.89	412,651.80	209,929.83	1,769,764.6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574,336.30	1,007,316.00			1,581,652.30
(1) 处置或报废	574,336.30	1,007,316.00			1,581,652.30
4. 2021-12-31	38,996,329.52	3,050,643.60	1,836,301.47	2,221,886.80	46,105,161.39
二、累计折旧					
1. 2020-12-31	11,912,409.85	3,584,580.50	732,113.59	411,234.23	16,640,338.17
2. 本年增加金额	3,723,165.40	114,700.22	243,702.65	383,758.15	4,465,326.42
(1) 计提	3,723,165.40	114,700.22	243,702.65	383,758.15	4,465,326.42
3. 本年减少金额	80,365.57	977,096.52			1,057,462.09
(1) 处置或报废	80,365.57	977,096.52			1,057,462.09
4. 2021-12-31	15,555,209.68	2,722,184.20	975,816.24	794,992.38	20,048,202.50
三、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1-12-31					
四、账面价值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26,895,296.84	89,155.21	691,536.08	1,600,722.74	29,276,710.87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23,441,119.84	328,459.40	860,485.23	1,426,894.42	26,056,958.89
续上表: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12-31	29,020,644.01	3,668,160.15	806,746.47	309,233.37	33,804,784.00
2. 本年增加金额	9,820,047.68	5,575.56	616,903.20	1,702,723.60	12,145,250.04
(1) 购置	2,289,396.53	5,575.56	616,903.20	1,702,723.60	4,614,598.89
(2) 在建工程转入	7,530,651.15				7,530,651.1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32,985.00				32,985.00
(1) 处置或报废	32,985.00				32,985.00
4. 2020-12-31	38,807,706.69	3,673,735.71	1,423,649.67	2,011,956.97	45,917,049.04
二、累计折旧					
1. 2019-12-31	8,550,778.09	3,519,058.37	566,541.59	160,476.91	12,796,854.96
2. 本年增加金额	3,390,205.10	65,522.13	165,572.00	250,757.32	3,872,056.55
(1) 计提	3,390,205.10	65,522.13	165,572.00	250,757.32	3,872,056.55
3. 本年减少金额	28,573.34				28,573.34
(1) 处置或报废	28,573.34				28,573.34
4. 2020-12-31	11,912,409.85	3,584,580.50	732,113.59	411,234.23	16,640,338.17
三、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0-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469,865.92	149,101.78	240,204.88	148,756.46	21,007,929.04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26,895,296.84	89,155.21	691,536.08	1,600,722.74	29,276,710.87

11. 在建工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在建工程		11,574,544.08
工程物资		
合计		11,574,544.08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0-12-31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招投标软件	33,808.65	57,358.49		91,167.14	
TRD 工法机-70E	11,540,735.43	1,269,278.12		12,810,013.55	
合计	11,574,544.08	1,326,636.61		12,901,180.6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9-12-31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旋挖机		7,530,651.15	7,530,651.15		
招投标软件		33,808.65			33,808.65
TRD 工法机-70E		11,540,735.43			11,540,735.43
合计		19,105,195.23	7,530,651.15		11,574,544.08

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12-31 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4,103,698.59	12,810,013.55	16,913,712.14
租赁	4,103,698.59	12,810,013.55	16,913,712.14
3. 本年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2021-12-31 余额	4,103,698.59	12,810,013.55	16,913,712.14
二、累计摊销			
1. 2020-12-31 余额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1,272,046.87	640,475.04	1,912,521.91
计提	1,272,046.87	640,475.04	1,912,521.91
3. 本年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2021-12-31 余额	1,272,046.87	640,475.04	1,912,521.91
三、减值准备			
1. 2020-12-31 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2021-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2,831,651.72	12,169,538.51	15,001,190.23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12-31 余额	400,000.00	811,612.36	1,211,612.36
2. 本年增加金额		334,863.92	334,863.92
(1) 购置		334,863.92	334,863.9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400,000.00	1,146,476.28	1,546,476.28
二、累计摊销			
1. 2020-12-31 余额	147,333.81	578,951.82	726,285.63
2. 本年增加金额	8,000.04	267,178.47	275,178.51
(1) 计提	8,000.04	267,178.47	275,178.51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155,333.85	846,130.29	1,001,464.14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2020-12-31 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252,666.19	232,660.54	485,326.73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244,666.15	300,345.99	545,012.14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12-31 余额	400,000.00	811,612.36	1,211,612.36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12-31 余额	400,000.00	811,612.36	1,211,612.36
二、累计摊销			
1. 2019-12-31 余额	139,333.77	352,329.28	491,663.05
2. 本年增加金额	8,000.04	226,622.54	234,622.58
(1) 计提	8,000.04	226,622.54	234,622.58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12-31 余额	147,333.81	578,951.82	726,285.63
三、减值准备			
1. 2019-12-31 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12-31 余额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260,666.23	459,283.08	719,949.31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252,666.19	232,660.54	485,326.73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95,046,656.70	14,256,998.51	65,777,531.10	9,866,629.67
递延收益	600,000.00	90,000.00	600,000.00	90,000.00
合计	95,646,656.70	14,346,998.51	66,377,531.10	9,956,629.6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778,403.54	334,502.94
合计	1,778,403.54	334,502.94

注: 本公司三家子公司东大结构事务所公司、东大新技术公司、东南博岩公司自成立起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预计在未来期限内没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转回, 因此对其未弥补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购房款	934,713.00	
以房抵债	34,528,755.86	6,909,406.00
减: 减值准备	1,830,925.64	345,470.30
合计	33,632,543.22	6,563,935.70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质押借款		1,891,257.00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借款	13,000,000.00	36,000,000.00
保证借款	26,500,000.00	19,5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48,560.56	79,708.75
合计	39,548,560.56	57,470,965.75

(2) 本期短期借款情况

(2.1) 商承质押借款情况

期末公司不存在商承质押借款。

(2.2) 抵押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期间	抵押物
本公司	1,000,000.00	2021-08-24 至 2022-08-19	卫龙武所有的菊花三村 5 幢 503 室。卫海提供担保。
本公司	2,000,000.00	2021-12-16 至 2022-12-16	陈佩珍所有的仙隐北路 21 号亚东城学海馨园 01 幢 106 室。卫海提供担保。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1-12-13 至 2022-11-30	马纬星所有的紫竹林 1 号 05 幢 2-202 室;倪江所有的鼓楼区四条巷 1-5 号 2 幢 101 室;周佩华所有的鼓楼区南通路 88 号 12 幢 4 单元 1701 室。卫海提供担保。
合计	13,000,000.00		

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A、本公司与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Ba173042108230340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借款 100 万元整,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卫龙武与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Ec27304200727003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100 万元整,以坐落在南京市菊花三村 5 幢 503 室住宅作为抵押(国有土地使用号:宁雨国用(2002)字第 02572 号);卫海与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Ec17304200727014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本公司与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Ba173042112150538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借款 200 万元整,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陈佩珍与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Ec27304211129007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200 万元整,以坐落在仙隐北路 21 号亚东城学海馨园 01 幢 106 室作为抵押(国有土地使用号:宁栖国用(2008)第 04755 号);卫海与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Ec17304211129029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C、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下简称工行城北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0430100004-2021 年(城北)字 00573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向工行城北支行借款 1000 万元整,借款用途为归还转贷基金;马纬星与工行城北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0430100004-2019 年(城北)抵字 00270 号-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 273 万元,以坐落在紫竹林 1 号 05 幢 2-202 室住宅作为抵押(国有土地使用号:宁鼓国用(2010)第 06033 号、房屋所有权号:宁房权证鼓改字第 282552 号);倪江与工行城北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0430100004-2020 年(城北)抵字 00452 号-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 348 万元,以坐落在鼓楼区四条巷 1-5 号 2 幢 101 室住宅作为抵押(不动产权证号:苏(2020)宁鼓不动产权第 0031171 号);周佩华与工行城北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0430100004-2020 年(城北)抵字 00452 号-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 885 万元,以坐落在鼓楼区南通路 88 号 12 幢四单元 1701 室住宅作为抵押(不动产权证号:苏(2019)宁鼓不动产权第 0003252 号);卫海与工行城北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0430100004-2021 年(城北)保字 0057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 保证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保证人	银行
本公司	4,500,000.00	2021-10-28 至 2022-10-28	卫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公司	8,000,000.00	2021-12-30 至 2022-12-27	卫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本公司	7,000,000.00	2021-08-24 至 2022-08-19	卫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本公司	7,000,000.00	2021-04-26 至 2022-04-25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卫海、卫龙武、陈佩珍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合计	26,500,000.00			

(3)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352,061,587.83	195,548,401.26
1-2 年	17,049,117.30	11,211,471.02
2-3 年	3,043,397.11	6,167,119.82
3 年以上	5,128,135.21	479,186.11
合计	377,282,237.45	213,406,178.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1-12-31 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21-12-31 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恒鑫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351,211.76	2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天津市旭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265,561.15	3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江苏康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98,623.66	2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南京康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37,493.94	2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来安县华冠商贸有限公司	2,501,353.44	2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9,554,243.95	—	—

18.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工程款	260,999,537.72	143,483,672.63
合计	260,999,537.72	143,483,672.63

(1) 合同负债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215,740,317.12	124,461,855.15
1-2 年	31,245,486.32	18,996,817.48
2-3 年	13,988,734.28	
3 年以上	25,000.00	25,000.00
合计	260,999,537.72	143,483,672.63

(2) 本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确认的合同负债

单位名称	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	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南京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3,080,000.00	231,000.00
南京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7,835,609.28	350,626.20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015,000.00	15,852.33
南京名泉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2,800,000.00	114,165.00
合计		14,730,609.28	711,643.53

由于以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发生时公司项目尚未验收, 故先计入合同负债, 待项目验收确认应收账款时相应冲抵应收账款。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	------------	------	------	------------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3,052,473.27	29,642,324.81	28,976,317.87	3,718,480.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89,517.90	2,766,308.14	23,209.76
合计	3,052,473.27	32,431,842.71	31,742,626.01	3,741,689.97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2,226,785.00	24,627,558.21	23,801,869.94	3,052,473.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930.05	178,930.05	
合计	2,226,785.00	24,806,488.26	23,980,799.99	3,052,473.27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52,084.60	25,814,240.81	25,163,053.69	3,703,271.72
职工福利费		399,398.26	399,398.26	
社会保险费	388.67	1,788,137.50	1,773,317.68	15,208.4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88.67	1,489,890.06	1,476,204.37	14,074.36
工伤保险费		166,812.65	166,304.36	508.29
生育保险费		131,434.79	130,808.95	625.84
住房公积金		1,570,695.00	1,570,69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853.24	69,853.24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052,473.27	29,642,324.81	28,976,317.87	3,718,480.21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6,785.00	21,795,852.41	20,970,552.81	3,052,084.60
职工福利费		389,533.28	389,533.28	
社会保险费		1,144,478.16	1,144,089.49	388.6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26,851.90	1,026,463.23	388.67
工伤保险费		6,646.77	6,646.77	
生育保险费		110,979.49	110,979.49	
住房公积金		1,246,175.00	1,246,17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519.36	51,519.36	
短期带薪缺勤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合计	2,226,785.00	24,627,558.21	23,801,869.94	3,052,473.2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704,824.88	2,682,361.52	22,463.36
失业保险费		84,693.02	83,946.62	746.40
合计		2,789,517.90	2,766,308.14	23,209.76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73,374.93	173,374.93	
失业保险费		5,555.12	5,555.12	
合计		178,930.05	178,930.05	

20.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2,062,419.20
企业所得税	9,020,160.72	5,414,445.88
个人所得税	53,554.33	55,412.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598.71
教育费附加		105,207.49
印花税	29,298.70	58,869.90
合计	9,103,013.75	7,839,954.06

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9,316.74	1,582,357.10
合计	659,316.74	1,582,357.10

21.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及保证金		350,000.00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房屋租金		779,522.94
其他	659,316.74	452,834.16
合计	659,316.74	1,582,357.10

(2)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77,805.08	4,363,231.2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98,574.82	
合计	9,476,379.90	4,363,231.23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3,685,477.13	25,575,224.82
合计	13,685,477.13	25,575,224.82

24.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付款额	7,143,751.16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298,789.71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98,574.82	
合计	1,446,386.63	

25.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长期应付款	1,301,558.34	3,131,049.64
合计	1,301,558.34	3,131,049.64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409,110.00	3,506,000.00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7,551.66	374,950.36
合计	1,301,558.34	3,131,049.64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分析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1-2 年	1,301,558.34	2,560,249.64
2-3 年		570,800.00
3 年以上		
合计	1,301,558.34	3,131,049.64

26.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0,000.00			600,000.00	研发项目经费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8,000.00	222,000.00		600,000.00	研发项目经费
合计	378,000.00	222,000.00		600,000.00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20-12-3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筑工程施工风险监控技术研究》项目组织实施协议项目经费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续上表:

政府补助项目	2019-12-3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筑工程施工风险监控技术研究》项目组织实施协议项目经费	378,000.00	222,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8,000.00	222,000.00					600,000.00	

27. 股本

股东名称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7,594,000.00	36.79			27,594,000.00	36.79
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2,822,000.00	17.10			12,822,000.00	17.10
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60,000.00	7.68			5,760,000.00	7.68
卫龙武	5,478,000.00	7.30			5,478,000.00	7.30
罗青梅	3,734,000.00	4.98			3,734,000.00	4.98
卫海	8,742,772.00	11.66			8,742,772.00	11.66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384,614.00	9.85			7,384,614.00	9.85
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7,692.00	0.41			307,692.00	0.41
阮中飞	2,269,230.00	3.03			2,269,230.00	3.03
徐锦	307,692.00	0.40			307,692.00	0.40
王素珍	300,000.00	0.40			300,000.00	0.40
朱惠	150,000.00	0.20			150,000.00	0.20
张帆	150,000.00	0.20			150,000.00	0.20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75,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7,594,000.00	36.79			27,594,000.00	36.79
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2,822,000.00	17.10			12,822,000.00	17.10
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760,000.00	7.68			5,760,000.00	7.68
卫龙武	5,478,000.00	7.30			5,478,000.00	7.30
罗青梅	3,734,000.00	4.98			3,734,000.00	4.98
卫海	8,742,772.00	11.66			8,742,772.00	11.66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384,614.00	9.85			7,384,614.00	9.85
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7,692.00	0.41			307,692.00	0.41
阮中飞	2,269,230.00	3.03			2,269,230.00	3.03
徐锦	307,692.00	0.40			307,692.00	0.40
王素珍	300,000.00	0.40			300,000.00	0.40
朱惠	150,000.00	0.20			150,000.00	0.20
张帆	150,000.00	0.20			150,000.00	0.20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75,000,000.00	100.00

28. 资本公积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股本溢价	82,936,595.58	773.96		82,937,369.5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82,936,595.58	773.96		82,937,369.54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82,936,595.58			82,936,595.5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82,936,595.58			82,936,595.58

29. 专项储备

项目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安全生产费	5,152,562.80	19,655,056.27	23,478,541.23	1,329,077.84
合计	5,152,562.80	19,655,056.27	23,478,541.23	1,329,077.84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安全生产费	4,021,712.22	17,817,774.01	16,686,923.43	5,152,562.80
合计	4,021,712.22	17,817,774.01	16,686,923.43	5,152,562.80

注 1：根据财政部 2009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公告》（财会[2009] 8 号）的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注 2：根据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标准为工程项目价款的 2%，公司作为分包单位的项目不再重复提取。

30.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2,782,729.55	4,820,689.68		27,603,419.23
合计	22,782,729.55	4,820,689.68		27,603,419.23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7,604,542.72	5,178,186.83		22,782,729.55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合计	17,604,542.72	5,178,186.83		22,782,729.55

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192,514,969.05	148,152,921.82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2,230,169.16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2,230,169.16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期初余额	192,514,969.05	145,922,752.6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67,277.27	51,770,403.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20,689.68	5,178,186.8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期末余额	234,461,556.64	192,514,969.05

3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收入	792,985,290.31	647,289,525.13	608,891,880.83	488,140,273.06
合计	792,985,290.31	647,289,525.13	608,891,880.83	488,140,273.06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地基基础	742,540,714.44	619,599,658.90	533,926,652.87	424,619,673.28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	50,444,575.87	27,689,866.23	74,965,227.96	63,520,599.78
合计	792,985,290.31	647,289,525.13	608,891,880.83	488,140,273.06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地区分类）

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	787,225,703.20	647,470,052.80	544,871,740.92	429,936,255.73
华南	5,259,171.79	-284,673.43	12,714,006.03	15,715,939.68
华北	-19,752.26	104,145.75	49,383,300.88	40,591,064.91
华中	520,167.58			79,913.30
西南		0.01	1,922,833.00	1,817,099.44
合计	792,985,290.31	647,289,525.13	608,891,880.83	488,140,273.06

（4）前 5 名客户的收入情况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548,794.98	20.50%
南京信富置业有限公司	122,478,411.13	15.4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98,849,666.98	12.47%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79,934,579.40	10.08%
苏州华湖置业有限公司	55,692,405.85	7.02%
合计	519,503,858.34	65.52%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3,271,653.85	12.0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672,640.06	11.94%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53,882,394.69	8.85%
南京融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598,051.89	8.3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46,692,503.82	7.67%
合计	297,117,244.31	48.80%

注：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单位包括：苏州骁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福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慧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中轩置业有限公司和常州光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0,090.78	473,642.23
教育费附加	382,355.59	357,910.96
印花税	561,622.00	567,061.81
车船税	3,120.00	5,520.00
基金	146,577.95	119,688.09
合计	1,613,766.32	1,523,823.09

34.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813,659.72	1,069,825.44
差旅费	6,284.16	10,062.47
折旧费	4,136.80	3,873.31
办公费	4,090.72	17,636.83
业务招待费	2,173.00	86,872.19
房租	74,977.57	146,937.59
其他费用	12,860.80	16,076.00
合计	1,918,182.77	1,351,283.83

35.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0,306,047.29	6,766,675.41
办公费	1,542,062.51	1,139,754.28
差旅费	320,379.56	275,006.45
折旧费与无形资产摊销	3,155,731.35	1,182,773.54
广告宣传费	225,283.74	53,091.44
业务招待费	4,463,556.53	3,077,366.86
房租	106,626.18	724,300.28
维修费	124,839.44	149,903.99
中介机构费用	1,251,108.34	4,851,586.68
其他	630,999.88	512,358.24
合计	22,126,634.82	18,732,817.17

36.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材料	15,455,462.51	17,135,352.45
职工薪酬	6,321,041.99	5,707,432.90
燃料动力费	2,967,588.70	2,045,606.64
折旧与摊销	276,874.18	481,203.97
其他	3,358,975.61	275,124.82
合计	28,379,942.99	25,644,720.78

37.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3,696,438.86	3,969,216.67
减: 利息收入	136,212.67	170,250.45
其他支出	7,495,514.05	4,453,620.74
合计	11,055,740.24	8,252,586.96

38.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7,867.37	8,151.27
稳岗补贴	81,500.00	54,826.45
高企复审补贴	200,000.00	
发展增产创收奖励	100,000.00	
合计	389,367.37	62,977.72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2021 年度

补贴项目	发放主体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1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贴款	否	否	81,500.0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战疫助企“稳岗项目制培训”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高企复审补贴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	补贴款	否	否	200,000.00	《市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省	与收益相关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补贴项目	发放主体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1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局					认定技术先进型企业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	
发展增产增收奖励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补贴款	否	否	100,000.00	《关于公布南京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评选结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1,500.00		

2020 年度

补贴项目	发放主体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0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收入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贴款	否	否	54,826.45	《企业稳岗返还申报审核办法》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4,826.45		

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976,609.24	-6,526,878.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9,715.93	-56,088.0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00,077.73	4,869,387.26
合计	-20,146,815.58	-1,713,579.15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653,250.22	-7,058,72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485,455.34	-345,470.30
合计	-9,138,705.56	-7,404,193.37

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3,585.83		63,585.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3,585.83		63,585.83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事项				
合计	63,585.83		63,585.83	

42.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 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34,400.00	1,485,500.00	434,400.00	1,485,500.00
其他收入	45,283.09	250,900.00	45,283.09	250,900.00
合计	479,683.09	1,736,400.00	479,683.09	1,736,400.00

（2） 政府补助明细

2021 年度

项目	2021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400,000.00	苏环办〔2021〕86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28,000.00	宁人社〔2019〕21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宁人社〔2021〕16 号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企业春节期间组织留宁外地职工开展技能培训的通知、宁人社〔2021〕35 号市人社局关于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使用管理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通过资助	6,4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资金（第十一批）和市级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4,400.00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0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85,500.00	宁人社函[2020]96 号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苏人社发[2020]69 号和苏人社发[2020]87 号文件的补充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南京市 企业专利导航 项目资金	200,000.00	宁市监知[2020]252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国家知 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第八批)和市知 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第六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挂牌奖励	1,200,000.00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江北新区企业上市挂牌奖励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85,500.00		

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 2021 年非经 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 2020 年非经 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 失		4,411.66		4,411.66
其中: 固定资产报 废损失		4,411.66		4,411.66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47,378.09	1,449.86	47,378.09	1,449.86
合计	147,378.09	5,861.52	147,378.09	5,861.52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9,728,777.12	7,343,336.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90,368.84	-1,191,620.37
合计	5,338,408.28	6,151,716.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52,101,235.10	57,922,119.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15,185.27	8,688,317.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4,390.06	-1,146.51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0,878.54	324,444.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0,975.15	2,866.2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074,240.62	-2,862,765.55
所得税费用	5,338,408.28	6,151,716.40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往来款	13,893,835.06	7,056,872.88
政府补贴款	823,767.37	1,770,477.72
利息收入	136,212.67	170,250.45
涉诉资金冻结款项	1,000,000.00	
合计	15,853,815.10	8,997,601.0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现费用	16,157,171.64	13,750,959.94
涉诉资金冻结款项		1,000,000.00
合计	16,157,171.64	14,750,959.94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房款	934,713.00	
合计	934,713.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融资租赁款		5,000,000.00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5,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融资担保费、贴现手续费		360,633.00
融资租赁租金及手续费	11,261,020.00	3,205,600.00
合计	11,261,020.00	3,566,233.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762,826.82	51,770,403.2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9,285,521.14	9,117,772.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6,377,848.33	3,872,056.55
无形资产摊销	275,178.51	234,622.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63,585.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4,411.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696,438.86	3,969,21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390,368.84	-1,191,62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67,600,105.03	-52,231,800.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5,848,032.66	-109,817,356.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81,844,870.19	71,638,640.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0,591.49	-22,633,654.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820,570.18	77,442,961.2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7,442,961.22	73,703,587.4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22,391.04	3,739,373.8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现金	50,820,570.18	77,442,961.22
其中: 库存现金	26,703.54	120,598.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793,866.64	77,322,362.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20,570.18	77,442,961.2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12-31	受限原因	2020-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0.00	法院冻结
应收票据			1,891,257.00	商业承兑汇票质押
使用权资产	12,810,013.55	融资租赁抵押资产	0	
固定资产	23,569,823.22	融资租赁抵押资产	23,569,823.22	融资租赁抵押资产
合计	36,379,836.77		26,461,080.22	

注: 上述抵押资产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2021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81,500.00	其他收益	81,500.00
高企复审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发展增产创收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培训补贴	28,000.00	营业外收入	28,000.00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通过资助	6,400.00	营业外收入	6,400.00
合计	815,900.00		815,900.00

续上表：

种类	2020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收入	54,826.45	其他收益	54,826.45
以工代训补贴	85,500.00	营业外收入	85,500.00
2020年南京市企业专利导航项目资金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挂牌奖励	1,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0.00
建筑工程施工风险监控技术研究	222,000.00	递延收益	
合计	1,762,326.45		1,540,326.45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注1]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土木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及施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材料研发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注2]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结构工程设计、岩土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结构软件开发与推广。	99.25		投资设立
南京东南博岩工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设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注 3]			计、技术咨询；新型建筑材料研发；建筑工程技术研发、咨询。			

注 1：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新技术公司）系由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30 万元。2011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90 万元，持股 45%，卫龙武出资 110 万元，持股 55%。2013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与陈佩珍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在东大新技术公司中 45%的股权作价 90 万元转让给陈佩珍，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收到陈佩珍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90 万元，东大新技术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东大新技术公司两名股东陈佩珍、卫龙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东大新技术公司全部股权，约定陈佩珍女士在东大新技术公司中 45%的股权以 81.8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约定卫龙武先生在东大新技术公司中 55%的股权以 99.98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东大新技术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陈佩珍女士是本公司法人代表卫海的母亲，且该公司原控制人为卫龙武先生，因此本公司界定 2015 年的收购行为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经营范围：土木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及施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材料研发及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6867106044，法定代表人：卫龙武。

注 2：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结构事务所公司）系由本公司、卫龙武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240 万元，持股 80%，卫龙武出资 60 万元，持股 20%。2015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与卫龙武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卫龙武先生在东大结构事务所公司的全部股权。约定卫龙武先生在东大结构事务所公司中 20%的股权出资以 58.31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东大结构事务所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8 月本公司与自然人顾晓星、黄亚弟和邹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1.2 万元、0.9 万元和 0.9 万元转让 0.4%、0.3%和 0.3%股权；2021 年 11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顾晓星将其持有的 0.4%股权以 1.2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朱剑，本公司增资 100 万元，东大结构事务所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400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支付了增资款。东大结构事务所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经营范围：结构

工程设计、岩土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结构软件开发与推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686742884D, 法定代表人: 卫海。

注 3: 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博岩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岩土工程设计、技术咨询; 新型建筑材料研发; 建筑工程技术研发、咨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3027113857, 法定代表人: 卫海。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多种金融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银行存款

本集团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 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 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 本集团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的信用风险。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目前以固定利率借款为主、浮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动利率借款为辅政策规避利率风险。同时公司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约定提前还款条款等方式合理降低利率风险。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集团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 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 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目前没有出口业务, 故暂不存在此类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等导致其他价格风险的因素, 因此, 报告期内未对本集团造成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为控制该项风险, 本集团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本集团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市场营销策划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 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五金产品零售, 建筑材料销售	30,000.00	36.79	36.79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母公司名称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母公司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母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2021-12-31	2020-12-31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7,594,000.00	27,594,000.00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21-12-31	2020-12-31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6.79%	36.79%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卫海、卫龙武。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股东及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股东
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罗青梅	股东
阮中飞	股东
徐锦	股东
王素珍	股东
朱惠	股东
张帆	股东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泰安银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泰安鸿浩永和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南京无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泰安苏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山东省朗悦商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陈佩珍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江苏嘉鸿同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关联担保、抵押情况

(1) 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3,089,619.20	2019-1-7	2020-1-6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2,498,738.90	2019-5-5	2020-5-4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968,518.43	2019-8-26	2020-2-25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4,112,864.92	2019-9-12	2020-3-11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2,448,578.40	2019-9-25	2020-3-24	是
卫海、卫龙武	保证	保函担保	2,106,152.80	2019-11-20	2020-5-19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1,761,174.67	2020-3-25	2021-3-24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2,575,000.00	2020-3-25	2021-3-24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3,776,169.04	2020-3-31	2021-3-30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361,733.66	2020-5-18	2020-11-17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2,499,017.00	2020-6-23	2021-6-22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733,770.80	2020-7-24	2021-7-23	是
卫海、卫龙武	保证	保函担保	2,106,152.80	2020-7-30	2021-5-30	是
卫海、卫龙武	保证	保函担保	938,040.90	2020-8-24	2021-8-23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639,365.00	2020-9-14	2021-9-13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12,998,574.67	2020-9-28	2021-9-27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707,223.45	2020-10-19	2021-10-18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1,604,111.70	2020-10-21	2021-10-20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2,499,017.00	2021-1-27	2021-6-22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3,455,000.00	2021-1-27	2022-1-26	否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2,736,990.07	2021-2-5	2022-2-4	否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977,790.00	2021-2-19	2022-2-18	否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899,486.94	2021-4-27	2022-4-26	否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1,491,431.42	2021-4-27	2022-4-26	否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2,937,699.00	2021-5-25	2022-5-24	否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1,798,802.00	2021-7-7	2022-7-6	否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515,946.00	2021-7-26	2022-7-25	否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100,000.00	2021-9-23	2022-9-22	否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399,966.13	2022-1-11	2023-1-10	否
卫海	保证	融资租赁	5,000,000.00	2020-5-28	2021-6-1	是
卫海、卫龙武、陈佩珍	保证	融资租赁	5,000,000.00	2020-7-1	2023-7-1	否
卫海、卫龙武、陈佩珍	保证	融资租赁	5,000,000.00	2021-6-2	2023-5-23	否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1,260,000.00	2019-1-2	2020-1-2	是
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5,060,000.00	2019-1-7	2020-1-7	是
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3,645,000.00	2019-1-30	2020-1-30	是
卫海、卫龙武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8,000,000.00	2019-3-21	2020-3-20	是
卫海、卫龙武、陈佩珍	保证	银行贷款	8,000,000.00	2019-8-6	2020-8-4	是
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4,500,000.00	2019-9-11	2020-9-9	是
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5,000,000.00	2019-9-30	2020-9-19	是
卫海、卫龙武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4,300,000.00	2019-12-24	2020-12-12	是
卫海、卫龙武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5,000,000.00	2019-12-24	2020-12-17	是
卫海、卫龙武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10,300,000.00	2020-1-1	2020-12-12	是
卫海、卫龙武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7,000,000.00	2020-5-9	2021-5-6	是
卫海、卫龙武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1,000,000.00	2020-8-12	2021-8-12	是
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2,000,000.00	2020-8-12	2021-8-12	是
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5,000,000.00	2020-8-20	2021-8-19	是
卫海、卫龙武	保证	银行贷款	8,000,000.00	2020-8-24	2021-8-20	是
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4,500,000.00	2020-10-29	2021-10-28	是
卫海、卫龙武、陈佩珍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2,000,000.00	2020-11-19	2021-11-9	是
卫海、卫龙武、陈佩珍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1,000,000.00	2020-11-19	2021-11-9	是
卫海、卫龙武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25,000,000.00	2020-12-7	2021-11-30	是
卫海、卫龙武、陈佩珍	保证	银行贷款	7,000,000.00	2021-4-26	2022-4-25	否
卫海、卫龙武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1,000,000.00	2021-8-24	2022-8-19	否
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7,000,000.00	2021-8-24	2022-8-19	否
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4,500,000.00	2021-10-28	2022-10-28	否
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10,000,000.00	2021-12-13	2022-11-30	否
卫海、陈佩珍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2,000,000.00	2021-12-16	2022-12-16	否
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8,000,000.00	2021-12-30	2022-12-27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10,600.00	2,465,376.00

十、或有事项

1、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收到泰州周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山河公司”)125 万工程款,周山河公司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票据号为 210231280201120200814700729604,收款人为本公司,汇票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将票据背书给供应商江苏中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砦公司”),2021 年 8 月 6 日,中砦公司提示付款,票据状态一直显示为“提示付款待签收”,现已构成实质拒付。中砦公司就该票据向本公司追索,现本公司已代为清偿全部金额,目前为该票据持票人。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周山河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125 万元并承担利息损失(以 125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日),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周山河公司 125 万元票据,已转回应收账款并全额计提坏账。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2、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收到南京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239,697.97 元工程款,恒裕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票据号为 210430100107220200814701089869,收款人为本公司,汇票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14 日。该票据经多次背书,2021 年 8 月 18 日,经持票人宁波市镇海华腾物资经营部提示付款已被拒付。2021 年 9 月 7 日,宁波市镇海华腾物资经营部向本公司追索,现本公司已代为清偿全部金额,目前为该票据持票人。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恒裕支付票据金额 239,697.97 元并承担利息损失(以 239,697.97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14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日),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恒裕 239,697.97 元票据,已转回应收账款并全额计提坏账。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3、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收到恒大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珠三角”)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 5 万元投标保证金,票据号为 231058100001720210126834378827,收款人为本公司,汇票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于期限内提示付款,对方已拒付。目前本公司为该票据持票人。

由于票据到期被告已拒付,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支付票据金额 5 万元并承担利息损失(以 5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日),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恒大珠三角 5 万元票据,已转回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4、2013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中标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发包的顶山街道大新村 4 号地块 1#-13#住宅楼及地下车库保障房基坑支护工程,中标价格为 1,743.36 万元。合同签订后,甲方因场地拆迁原因,将项目拆分二期施工,本公司按约定完成了合同项下的一期工程、地库基坑支护及降水管井及部分二期地库基坑支护及降水管井的施工,其余工程甲方作为二期工程另行发包给了其他施工单位施工。因中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不包括降水管井及管井降水台班的清单及列项,本公司就已完成的降水管井及管井降水台班费用多次向甲方发函确认,但是双方未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2021 年 4 月本公司向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给付工程款 1,001.95 万元并承担欠付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的利息 102 万元,请求判令赔偿可得利益损失 30 万元。2021 年 5 月 7 日,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2021 年 10 月 15 日,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开庭,目前正处于审理过程中,尚未结案。

该工程于 2016 年已完工验收，本公司于 2016 年按照工程结算书金额 9,133,945.73 元确认收入，对于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工程量未确认收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收回 6,661,100.00 元，剩余应收账款 2,472,845.73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9 年 7 月，本公司与中海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建筑”）签署了《科技园南区活力智岛二期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并验收。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款次月支付上月工程量价款的 70%，工程完工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 80%，竣工结算签订协议后 60 日支付结算金额的 97%，余款 3%质保金于工程验收合格 2 年到期后 30 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交付后，中海建筑以各种理由拖延结算，虽然 2021 年 10 月本公司满足了中海建筑结算要求并递交了结算书，但仍未有结论。2022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请求对方及时支付结算并支付剩余工程款。2022 年 1 月 10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了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为 9,196,126.83 元，账龄为 2-3 年，已计提坏账 1,839,225.37 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202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股东徐锦（即转让方）分别与陆晓锦、孙琰芳、万新荣、叶重洋、曹玉宁、栾蔚岭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徐锦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 50,000 股股份、25,000 股股份、10,000 股股份、5,000 股股份、2,000 股股份、1,000 股股份以 5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晓锦、孙琰芳、万新荣、叶重洋、曹玉宁、栾蔚岭。2022 年 2 月 28 日，徐锦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2022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徐锦（即转让方）与上海山海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徐锦将其持有本公司 150,000 股份转让给上海山海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150 万元，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前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2022 年 3 月 30 日，王素珍与卫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素珍将其持有的鸿基节能 150,000 股股份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卫海。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也未进行工商变更。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2012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与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工程名称为：苏州世茂运河城二期 I 标段高层办公楼、商业及地库基坑支护工程，工程地点苏州市宝带西路以南，新郭路以东，太宴街以北，吴宫港以西。工程内容：基坑支护工程。合同价款 35,460,000.00 元，同时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

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工程现已施工完成，经结算双方确认工程总价款为 28,612,923.00 元。后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陆续支付工程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工程款 2,763,080.00 元仍未支付。

2020 年 5 月 15 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19）苏 0508 民初 4355 号），判决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568,027.99 元以及逾期利息 41,896.01 元，共计 609,924.00 元。2020 年公司已收回工程款 568,027.99 元，剩余 2,195,052.01 元未收回。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21 年 9 月 22 日，省高院做出裁决，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目前公司正在寻找新的证据，计划再次提出再审申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95,052.01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2、2018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铁十八局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八局”）签订基坑降水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施工山东省潍坊市马良冢子工业园的《清溪园、清逸园、清欣园、清雅园、清秀园基坑降水工程》，即“潍城棚户区集中迁建西关项目基坑支护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2,447,645.00 元。2020 年 7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工程合同额为 4,440,097.96 元，调整工期为 2020 年 12 月结束。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入场施工，2020 年 12 月施工结束。根据合同约定，中铁十八局应在 2021 年 1 月给申请人办理结算并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95%，但中铁十八局一直拒绝办理结算，因此本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向天津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请求裁决中铁十八局支付本公司剩余工程款以及支付因未及时支付工程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对工程进行结算, 确定最终的工程款为 3,784,836.08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十八局已支付工程款 145 万元整, 剩余 2,334,836.08 万元, 尚未支付。

2022 年 2 月 23 日, 天津市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由于扣除总工程款 5%质保金后的剩余工程款 2,145,594.28 元的付款条件已经成就, 故该项请求仲裁庭予以支持; 因双方最后一次办理结算的时间是在提请仲裁之后, 故支付因未及时支付工程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不予支持。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 上述款项尚未支付。

3、2021 年 11 月 23 日,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即受让方)与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轶”)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 (1) 建元持有本公司 7,384,614.00 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7,384,614.00 元, 均已实缴), 建元按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卫海, 转让金额为 4800 万元, 标的股份数量= $[(\text{转让价款} + \text{转让方持有标的股份期间就标的股份已从目标公司取得的股息和红利}) \div (1 + 10\%)(n/365)] \div \text{认购单价}$, 其中 n 为建元实际支付认购款之日(含当日)至转让方实际收到转让价款之日(不含当日)之间的天数; (2) 建轶持有本公司 307,692.00 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307,692.00 元, 均已实缴), 建轶按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卫海, 转让金额为 200 万元, 标的股份数量= $[(\text{转让价款} + \text{转让方持有标的股份期间就标的股份已从目标公司取得的股息和红利}) \div (1 + 10\%)(n/365)] \div \text{认购单价}$; (3) 受让方应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本次转让并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应支付不低于本次各自协议中约定的转让价款的 10%; (4) 自受让方按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 即依据本协议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拥有者, 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的, 并且未能在守约方另行允许的期限内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 违约方应以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支付罚息, 直至相应的义务得以完全履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卫海已向建元支付 480 万元, 向建轶支付 2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 剩余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也未进行股权变更登记。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93,209.02	5.63	15,293,209.0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322,480.73	94.37	39,098,336.15	15.25	217,224,144.58
其中: 账龄组合	256,322,480.73	94.37	39,098,336.15	15.25	217,224,144.58
合计	271,615,689.75	100.00	54,391,545.17	20.03	217,224,144.58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550,777.36	100.00	33,431,331.47	14.38	199,119,445.89
其中: 账龄组合	232,550,777.36	100.00	33,431,331.47	14.38	199,119,445.89
合计	232,550,777.36	100.00	33,431,331.47	14.38	199,119,445.89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293,209.02	15,293,209.02	100.00
合计	15,293,209.02	15,293,209.02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3,389,188.89	7,169,459.44	5.00
1-2 年	61,893,735.14	6,189,373.51	10.00
2-3 年	24,579,894.43	4,915,978.89	20.00
3-4 年	8,181,147.45	4,090,573.73	50.00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 年	7,727,821.19	6,182,256.95	80.00
5 年以上	10,550,693.63	10,550,693.63	100.00
合计	256,322,480.73	39,098,336.15	15.25

续上表：

账龄组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3,976,757.55	7,698,837.88	5.00
1-2 年	25,216,184.81	2,521,618.48	10.00
2-3 年	32,921,085.80	6,584,217.16	20.00
3-4 年	5,662,464.86	2,831,232.43	50.00
4-5 年	4,894,294.08	3,915,435.26	80.00
5 年以上	9,879,990.26	9,879,990.26	100.00
合计	232,550,777.36	33,431,331.47	14.38

(2)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年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93,209.02			15,293,209.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31,331.47	5,683,400.22		16,395.54	39,098,336.15
合计	33,431,331.47	20,976,609.24		16,395.54	54,391,545.17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2020-01-01	本年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56,020.50	-16,726,143.69	28,129,876.81	6,526,878.41		1,225,423.75	33,431,331.47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9-12-31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2020-01-01	本年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备							
合计	44,856,020.50	-16,726,143.69	28,129,876.81	6,526,878.41		1,225,423.75	33,431,331.47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395.54	1,225,423.75
合计	16,395.54	1,225,423.7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907,183.20	3 年以内	12.85	2,497,633.44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9,469,987.62	3 年以内	10.85	1,688,402.9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22,206.36	1 年以内	7.63	1,036,110.32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293,209.02	5 年以内	5.63	15,293,209.02
世茂集团	14,217,804.60	5 年以内、5 年以上	5.23	7,308,787.86
合计	114,610,390.80		42.19	27,824,143.59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7,414,117.78	1 年以内	16.09	1,870,705.8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48,936.74	2 年以内	9.01	1,130,527.18
世茂集团	15,879,792.43	5 年以内	6.83	4,087,260.91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14,686,613.83	1 年以内	6.32	734,330.69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2,329,531.42	2 年以内	5.30	831,776.23
合计	101,258,992.20		43.55	8,654,600.90

(5) 本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	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常熟湖虞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9,155,600.66	979,435.57
杭州富阳碧源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7,286,375.00	546,478.12
南京科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4,071,736.33	317,073.76
南京名旭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935,727.63	49,718.48
南京威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36,124,227.16	2,167,453.63
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761,458.49	45,687.51
上海宝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6,921,039.26	488,510.02
上海湖垚房地产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6,784,603.42	343,644.13
泰州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1,557,270.67	543,448.55
无锡慧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386,689.88	29,001.74
无锡市乾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0,472,177.94	690,145.62
象山金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5,310,938.31	237,930.04
合计		109,767,844.75	6,438,527.17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46,823.68	13,185,129.72
合计	6,946,823.68	13,185,129.72

2.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金及押金	7,994,783.83	15,066,072.09
单位往来	233,163.59	116,789.66
个人往来	200,000.00	
社保、公积金	286,723.39	252,706.32
备用金	52,875.29	
合计	8,767,546.10	15,435,568.07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 250, 438. 35			2, 250, 438. 35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转入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9, 715. 93			-429, 715. 9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1, 820, 722. 42			1, 820, 722. 42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2, 364, 563. 35			2, 364, 563. 35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转入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6, 088. 00			56, 088. 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70, 213. 00			170, 213. 00
其他变动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250,438.35			2,250,438.35

(3) 本期计提、收回、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年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2,250,438.35	-429,715.93			1,820,722.42
合计	2,250,438.35	-429,715.93			1,820,722.42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本年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2,364,563.35	56,088.00		170,213.00	2,250,438.35
合计	2,364,563.35	56,088.00		170,213.00	2,250,438.3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销金额		170,213.00
合计		170,213.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海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3-4 年	22.81%	1,000,000.00
安徽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一年以内	11.41%	50,000.0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550,000.00	一年以内	6.27%	27,500.00
温州保悦置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200.00	一年以内	5.71%	25,010.00
南京复宸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00,000.00	2-3 年	4.56%	80,000.00
合计		4,450,200.00		50.76%	1,182,51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765,984.77		8,765,984.77	7,795,815.39		7,795,815.3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765,984.77		8,765,984.77	7,795,815.39		7,795,815.39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983,062.47	1,000,000.00	29,830.62	3,953,231.85		
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812,752.92			1,812,752.92		
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7,795,815.39	1,000,000.00	29,830.62	8,765,984.7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983,062.47			2,983,062.47		
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812,752.92			1,812,752.92		
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7,795,815.39			7,795,815.39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收入	792,985,290.31	647,289,525.13	608,891,880.83	488,140,273.06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792,985,290.31	647,289,525.13	608,891,880.83	488,140,273.06
----	----------------	----------------	----------------	----------------

十五、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585.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5,900.00	1,540,32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227.63	253,189.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85,258.20	1,793,516.2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17,788.73	269,027.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税后)		
合计	667,469.47	1,524,488.77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11.64	0.6236	0.6236
	2020 年度	14.64	0.6903	0.6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11.47	0.6147	0.6147
	2020 年度	14.21	0.6699	0.6699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曉梅,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代理记
账;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编号: 32000003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0 月 30 日



姓名: 陈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572120114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陈瑞(32000003001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陈瑞(32000003001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7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陈永中和
陈永中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7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陈瑞(32000003001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7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陈永中和
陈永中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7 月 8 日

陈瑞(32000003001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瑞(32000003001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瑞(32000003001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瑞(320000030011)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瑞(32000003001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瑞(32000003001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瑞(32000003001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永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0071400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0002700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1.2



朱永华(32000027008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永华(32000027008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朱永华(32000027008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记

ation

备注: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信永中和 会计师事务所
南京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7 月 8 日

信永中和 会计师事务所
南京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7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2007 年 7 月 8 日

转出协会盖章
2007 年 7 月 8 日

江苏天华大彭 事务所
CPAs

江苏天华大彭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